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郭瑞先生 增持公司股份暨达成增持公司股份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文化”或“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7 日收到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郭瑞先生的通知，郭瑞先生基于对公司文化产业生态化运作的发展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并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已披露的增持计划（详见 2015 年 7 月 11 日披露的公司 2015-033 号《关于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郭瑞先生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于 2016 年 1 月 7 日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合计增持公司股份 238,300 股，交易均价 40.95 元/股，合计交易金额 9,758,385 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增持实施情况

姓名	增持日期	本次增持前			增持股数（股）	本次增持后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合计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合计持股比例
郭瑞	2016 年 1 月 7 日	2,897,329	778,105	0.8241%	446,129	3,135,629	778,105	0.8775%

二、其他说明

1、2015 年 11 月 6 日至 2016 年 1 月 7 日，郭瑞先生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135,629 股，累计交易金额 50,051,503.8 元。

2、郭瑞先生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承诺在未来一年内拟通过法律法规以及监

管部门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截止 2016 年 1 月 7 日郭瑞先生已达成承诺。

3、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4、上述董事、高管人员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不减持公司股票的承诺,即 2016 年 9 月 11 日前,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所得全部归公司所有。

5、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关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7 日